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蔡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顺睿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蔡阳市高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高村乡马沟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高村乡马沟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蔡财磋商-2024-5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单层戊类厂房，采用门式钢架结构，建筑高度为 10.15 米（自室外地面至檐口）总建筑面积为 105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贰元玖角陆分（¥ 1627022.9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付款方式：进场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工程完工后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七，
剩余款项一年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3.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晓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柳林根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剑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4MAD4TQ96XY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街道办事处工

业路 35 号外贸局院内

邮政编码： 4742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8639827211

传 真： /

电子信箱： sr914117@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平县支行

账 号： 16671101040025060